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75號

原告 曾德祥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被告 劉芝妘
劉中瑜
0000000000000000
劉旭剛
劉上瑜
劉芃均
劉思妤
劉翊嫻
劉元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合夥利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，如該共同訴訟係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，而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該法院對共同訴訟即有管轄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9條、第1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遺產上之負擔，係指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所負債務，或繼承開始後所發生應由遺產負擔費用之債務而言。因遺產上負擔而以繼承人為被告提起之訴訟，即屬因遺產上之負擔而涉訟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（北司補卷第7至13頁、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，原告係本於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劉興煒間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與原告進行合夥財產退夥結算，並於繼承劉興煒之遺產範圍內，以現金抵償出資及分配合夥利益

予原告，可見原告主張之債權乃劉興煒於死亡前所負之債務，是原告以被告為共同被告起訴，即屬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事件。又被告劉芝妘住所在新北市淡水區，劉中瑜、劉旭剛住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劉上瑜住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劉芄均住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劉思妤、劉翊嫻、劉元鈞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戶籍謄本、民事起訴補正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至37、45頁），足見被告之住所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惟本件既屬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事件，劉興煒死亡時之住所在新竹縣，並遺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○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地號及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等土地之遺產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84至85、137至157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、第19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劉興煒死亡時住所地、遺產一部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違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家鉞